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的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假座中國江蘇省句容市東昌中路7號尚島第10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248,714,000股，即賦予股東（「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持有合共170,690,075股附有本公司投票權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6%）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並無股東在通函中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由執行董事譚傳華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審慎考慮後，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及其授權代表以投票方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應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70,690,075 (100%)	0 (0%)
2.	(A) 重選劉麗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70,690,075 (100%)	0 (0%)
	(B) 重選楊天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70,690,075 (100%)	0 (0%)
3.	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70,690,075 (100%)	0 (0%)
4.	向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03港仙。	170,690,075 (100%)	0 (0%)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通告第5(A)項。	170,690,075 (100%)	0 (0%)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通告第5(B)項。	170,690,075 (100%)	0 (0%)
	(C) 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擴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通告第5(C)項。	170,690,075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6.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以實施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其生效。	170,690,075 (100%)	0 (0%)

以上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每項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第1項至第5項，因此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第1項至第5項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

由於不少於四份之三的票數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第6項，因此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第6項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

執行董事譚傳華先生及羅洪平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譚棣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劉麗婷女士及楊天南先生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監察員

江蘇立信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監察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及投票表決結果，他們的工作只限於本公司要求的若干程序，就本公司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與本公司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作比較。江蘇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的審計項目，他們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譚棣夫先生及羅洪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天南先生、劉麗婷女士及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